宿州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文件

宿人影组〔2021〕1号

宿州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1年度宿州市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21年度宿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度宿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市今年短期气候预测意见，为全面做好2021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以下简称“人影”），服务全市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歩增强我市人影基础保障、重点领域服务和气象现代化科技支撑能力，完善人影工作机制和体系，提高人影安全监管能力和作业效益，为建设新阶段美好宿州提供坚实保障，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人影在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防灾减灾、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加强人影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着力提高人影科技水平、作业水平和提高服务综合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1.开展常态化生态型人工增雨作业服务。针对森林火险气象服务、改善水体环境、净化市区空气等工作，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开展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开展防雹减灾作业服务(3月-5月)。针对强对流天气，加强上下游区域联防联动，强化作业技术指导、作业物资保障、空域协调，重点保证小麦、油菜生产区，砀山梨种植区等特色农业人工防雹作业有序开展。

3.开展抗旱增蓄水人工增雨作业服务。根据农、林、水、电力等重点行业需求，严密监测天气气候变化，主动在重要农事季节、生物需水关键期、季节性缺水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工影响天气社会经济效益。

4.开展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军民联合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员。落实“属地管理、失责必纠”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协作，做好“作业操作安全、对空射击安全、转场交通安全、弹药储运安全、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全市作业人员名单抄送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制度，规范作业公告发布，确保作业安全实施。

三、保障措施

1.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的人影安全监管机制，切实将人影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形成气象主管、部门合作监管、全社会参与的安全管理格局。

2.继续完善人影投入机制，会同财政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人影补助资金；继续推进人影工作所需年度维持经费、作业经费和作业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3.推进作业装备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改造，按要求淘汰老旧装备和不合格装备，更新列装新型自动化火箭作业装备，继续推进远程遥控地面焰条播撒系统、人影燃气炮等新型作业装备的安装运行，提高科学作业水平。